

152
15
14

Keiojūku Library



奇贈者

小田切滿壽之印

昭和六年四月八日



慶應義塾圖書館

欽定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兵律卷之九

新增

刑部體式

私越冒度關津判

控要地以為關

式資禦寇拋通

津而置渡充重防

奸因夫異服異

言詰其奚之奚

自故老子出巫

谷載勤令尹之

一印滿宣尼過楚

關津

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無文引而乘人不查

私度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

不由門津不由渡別從間道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

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越度緣邊關塞屯軍

徒三年因越度關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

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守把之人知其私度

各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私度答五十

越度杖六十緣邊關塞及出外境者並罪止杖一百



固



津猶待仲由之問今某越藩籬而私度冒姓字以長趨豈奮勇以斬關設險虛嚴于虎豹抑本身而飛度焉禁无俟于鼃鼃亡秦不假于雞鳴渡楚罔勞于贈劍徒使重門警拆双扉漫鎖于塞雲祇看野水荷舟一葉空歸

于明月故縱容為私越于踰關此罪于踰津私越冒度關津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切惟開津之說所以防其姦細之引之驗所以辦其真偽近訪得守把官軍人等不思仰委重寄只以利欲存心凡遇經過之人

軍兵又減一等私度答四十越度答五十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在此○如下文冒度關津稱把守之人不即盤詰放行之類其罪並坐直日者○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

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將他人文引詐冒自己姓名照過關津者罪坐家長謂長冒少名罪固坐長少冒長名罪亦坐長蓋少從長舍故也守把之人知其詐冒之情者同罪不知者不坐沿邊關隘言越度而不言私冒度者守把嚴密訊察精詳未可以私冒度也其有犯者皆越

其將馬羸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羸無引者冒度謂馬羸引他羸不由關津而度者○或問趙甲依越度緣由關塞因而出境者錢乙

依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孫丙依越度緣由關塞者李丁依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周戊依守把之人失於盤詰者吳己依無文引越度關津者鄭庚依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王辛依無文引私度關津者馮壬依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陳癸依有文引冒度關津者褚子依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衛丑依有文引將馬羸越度關津者蔣寅依有文引為禦寇防奸也有明禁矣不可犯也趙甲不假文引而竊間道以過邊關且因而以出外境其越關越境之罪甚矣錢乙以把守而通同者並坐孫丙惟越邊關而未出外境姑恕減等李丁為把守故縱周戊為把守而失盤詰亦各減等若吳己無文引而越度王辛無文引而私度陳癸無文引而冒度鄭庚等係把守故縱皆非邊塞之所得減等依

于明月故縱容為私越于踰關此罪于踰津私越冒度關津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切惟開津之說所以防其姦細之引之驗所以辦其真偽近訪得守把官軍人等不思仰委重寄只以利欲存心凡遇經過之人

不究軍匠之脫
逃惟受財物而
放過中間雖有
真正文引可憑
无示難以免其
刁證以此行人
冒法度者日多
官軍犯賊問發
者不少若不嚴
加禁約誠恐因
循日久內而在
逃軍匠外而戎
夷胡虜竊發得
以乘隙交通行

所犯輕重擬也致於衛丑之越度驛馬蔣寅以羸
馬而冒度合又次之○一認得趙甲律絞秋後處
決錢乙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李丁律減各杖
一百徒三年周戊律杖一百吳已鄭庚各杖九十
馮壬陳癸褚子各杖八十衛丑杖七十蔣寅杖六
十俱有
大詰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各杖九十
徒二年半周戊杖九十吳已鄭庚各杖八十王辛
馮壬陳癸褚子各杖七十衛丑杖六十蔣寅各杖五
十錢乙李丁周戊鄭庚馮壬褚子俱弓兵陳癸蔣
寅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決發落孫丙吳
已王辛各戴罪備招迺發原籍官司查无別項重
情依擬發落若有別情從重問結及趙甲係重刑
監候會審處決
條例

事將來為患不
小深為可慮為
此合發告示前
去各關門首粘
貼曉諭一体知
悉今後但有真
正文引驗實放
行不許刀馬
難動要財物果
有私越冒度之
徒即便捉拿送
官亦不許受財
膏放敢有仍前
不遵或被入告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為事問發為民充
軍或罷職冠帶閑住與降調出外各來京居住者
問擬明白除充軍并口外為民照逃例改發外文
官降調者軍職冠帶閑住者發原籍為民為
民者改發口外為民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
糧差操原一更舍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
情容留潛住之人各治以罪 ○新例
一居庸山海各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
把盤詰之入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詐冒 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
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
不應給引之入謂配流囚徒安置家口之類故行給
引是為逃走之謀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或自己不

犯武訪察得出
定行恭問重罪
決不輕恕須至
示者

詔旨給路引 判

天下大同民忘
乎厲禁朝廷畫
一法弛乎閑識
故古人越津有
盤詰之條而王
者度閑嚴糾查
之令出入既以
為囑請給奚容
奸詐今某心留

應給引詐冒他人之名告給及以自已所給之引
與他人者則應一廢應難辨而可以因緣為奸並杖八
十以引與人言受者以冒度閑論也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

路引及官憲之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
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

並同罪若不依及不知者不坐若所給文引已出限
外而於經過及停止

去處官司倒給路引者履歷難以周知及官豪勢要
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印信批帖影射人貨出入

者囑託未免私情而詐冒之弊愈不可稽察各杖一
百當該官吏聽從不應給引之人給引聽從倒給路

引聽從囑託擅給批帖及知軍民詐冒或詐他人姓
名之情而給與者並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官
吏人匠供送文引年深於原任原役衙門告給新引
照身回還若原任原役衙門亦能詳知履歷與經過
停止去處不問之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
在倒給路引之限

不測欺涉多端

希得九印之寶

胡忌華夷之限

冒名頂姓規違

父母之邦玩法

欺公影射積臣

之地團練何由

糾詰抱關無以

稽防志在強秦

入禁遂同乎張

祿名非霸越乘

舟竊效于陶朱

直抵丞閣道遙

劍閣時伏承平

之若巡司以職察為職而有越分給引者○其不
亦如當以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之罪

立文案空行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本
應給

引衙門者將吉引之人住址姓名及將帶貨物男
子文案而空行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受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

論若前項應給引倒給擅給官吏及巡司給引
路引但受財者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

以規避之罪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

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若軍民出境百里之外不
給文引者軍以逃軍論民

以私度關津論百里之外自本府州縣衛之界計出
百里之外者坐罪非自私家門首算起也若在本都

地方雖二三百里猶為本境不可禁以百里之外坐之也
○或問禁甲依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

錢乙依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者孫丙依

之盛可容挾詐
 之人宜坐典刑
 用懲玩法
 開津留難 告示
 濟寧管理開渠
 工部主事某為
 禁約事照得開
 津本為盤詰商
 船或裝載違禁
 之物未盤不可
 輕放既盤不得
 阻留近訪得把
 關人等指稱搜
 檢茶鹽阻截經

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李一依當該官吏聽從知情給與首周戊依巡檢司職分給引者吳已依不應給引之人而給引者鄭庚依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者王辛依知情而給與者為壬依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各問何如○答曰看得開議奸偽悉憑乎路引民之出入不可無者也又一可欺詐於其間乎遠之有禁罪安可逃補甲以給引所屬也不合不審乎請給之由而舍期空押給與私填是任其為奸也宜重究之錢乙以所過停止之處引已出限矣而擅與倒給履歷何以悉知也孫丙於官勢囑託即私情也而擅給批帖出入愈難稽察也二者違禁合並坐擬李丁五以當該官吏不防奸也而且聽從周戊職司巡檢不說察也而越分給引吳已引不置給而放行擅給批帖鄭庚引欲冒給故以軍民其誅王辛既

過船隻原其所
 以蓋是守把之
 人假盤詰之例
 故遂留難之謀
 多報過稅勒索
 幹辯百計刁蹬
 無非巧取甚至
 因而竊其貨物
 大損商賈若不
 禁約弊行非止
 一端事發有累
 未便合出告示
 發仰開津門首
 粘貼曉諭知悉

知前情而故給馮壬以所給之引而轉與他人各犯其情雖異皆可因緣為奸者合罪不應○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律各杖一百吳已鄭庚王辛馮壬各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杖八十吳已王辛馮壬各杖七十趙甲李丁周戊王辛俱官錢乙孫丙吳已鄭庚馮壬俱軍民無力的決做工有力與趙甲等納米等項完日還朕着役寧家

○關津留難
 凡關津開市津渡之處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謂盤詰來歷無故阻當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辨驗文書罪止答五十罪坐值○若官豪勢要之人乘

凡遇客貨船到
即行查驗報稅
中間無奸弊者
即行開放毋得
留難時刻如有
夾帶違禁貨物
匿稅不報者即
便從實稟報以
憑拿問敢有仍
前故犯者訪出
定行依律究罪
不恕須至示者
巡送外軍妻女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禁約事照
得把守城門官
軍職司守禦關
防出入毋得輕
縱近訪得守門
官軍人役專一
受財賣放逃軍
妻女甚至互相
遞送出城以盤
詰為虛應故事
規禁門為徃來
道路若不嚴行
禁革或至奸人
潛跡將來貽害

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不服把守之人杖一百○
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謂裝人過渡
違者答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
要船錢者謂故意停船以驚懼人取財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因
船被風浪衝激而或殺或傷過渡之人者以故殺傷論律斬秋後處決傷
隨傷輕重定罪○按辯疑若渡操備軍勒要船錢以
致殺訖當依故殺律仍將正犯戶丁抵數充軍余意
律雖以故殺論與真犯無異只從故殺本律為是不
必用名例律抵數也蓋若止殺一人則可抵矣倘奉
船而沒則稍水之家安得有如許戶丁抵數恐窒碍
難行矣

○或問趙甲依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
勒要船錢因而殺人者錢乙依官豪勢要之人乘
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孫丙依不顧風浪開船
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李丁依關津守把之人
不即盤驗放行者周戊依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
浪險惡不許擺渡而違者各犯何如○答曰一審
得趙甲冒風浪而故行中流停勒取財以致殺人
是立意而為之也合坐故殺錢乙倚官豪之勢而不
服關津盤驗孫丙渡至中流而停勒止於取財比
之故殺均減等也李丁為關津守把者不即放驗
無故阻當之罪合計日科之周戊駕渡不避風浪
之險亦罪以戒防覆溺也○一議得趙甲以故殺
律斬秋後處決錢乙律杖一百孫丙律杖八十李
丁依阻當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寺四日罪止
答五十周戊律減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寺錢乙杖九十孫丙杖七十李丁答四十周
戊答三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無力的決著役趙甲
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未便為此出給

告示發各門粘

貼曉諭知悉今

後凡有軍人妻

女出城務要用

心盤詰或起解

着伍或別調改

衛有無批文明

白方許放出敢

有仍前故違者

定行依律拿問

重罪决不輕恕

須至示者

盤詰奸細 告示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

者杖一百官軍本有守禦城池之責而乃遞送逃軍

奸故出京城者其禁尤重處絞係雜犯若各處守禦

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

遙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若出鎮城者比在京為稍

杖八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

同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前二項惟受

財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謂同軍官軍

人及民遞送之罪也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與犯人同

巡按京營御史

某為盤詰奸細事

照得中國外夷

而消息之所關

甚重邊塞閑隘

而守禦之責任

非輕合宜着意

毋使走透近訪

得腹裏地方人

家多有不知法

度勾引奸細之

人入境為賊探

聽人馬糧草多

寡各將士強弱

○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

從重論逃軍妻女如犯罪取發及軍在伍而妻女私

或問趙甲依在京守禦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

城者錢乙依民犯者孫丙依守門之人知情故縱

者何擬。答曰一番得趙甲以官軍而遞送逃軍

之妻女是有守禦者既不能防其守而且通其奸

所出在京宜重以究錢乙以民而蹈前犯是無守

禦之責者罪姑次之孫丙以門官守禦也故縱不

禁罪與犯同。一議得趙甲律絞係雜犯准徒五

年孫丙同罪至死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律減

杖一百俱有大誥減等孫丙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杖九十係民

俱有力孫丙係官納米完日寧家還職

何如或入城內
與賊探聽倉庫
積蓄虛實城池
設法防禦嚴固
走露消息使地
方一時不備頓
遭劫虜之殃若
不預為嚴謹盤
詰誠恐臨期有
失卒難支應為
此合出告示發
仰邊鎮緊要等
處司府州縣衛
所營寨墩堡等

○盤詰奸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
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
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
境內奸細中國
之人也透漏消
息於外國故謂之
境內奸細外國之
人境內奸細或起
謀之人其接引起
謀之人但有實跡
者與境外境內奸
細皆斬但接引起
謀之人踪跡暗昧
故須有實跡方坐
罪經過去處守把之人
謂把截關隘
之軍取如指
揮千百戶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等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
失於盤詰者
非故縱
把守官杖一百軍人
兵杖九十

處粘貼曉諭但
有面生可疑之
人就行盤詰送
官問罪仍追究
接引之人務要
重究的決敢有
仍前故犯者輕
縱定行依律擬
斬等罪不恕須
至示者
私出外境及違禁
下海判
通商阜貨雖勤
職業之常內夏

○或問趙甲依境內奸細走透消息於外人錢乙
依境外奸細入境探聽者孫丙依接引者李丁依
起謀者周戊依經過去處把守之人知而故縱者
吳己依隱匿不首者鄭庚依失於盤詰者王辛依
軍兵者各問何如○答曰看得國家消息所係緊
要一毫不可走透外境乎趙甲係在內奸細其
走透消息于外錢乙係在外奸細者其潛入探聽
於內第在外奸細非接引之人不得入孫丙為接
引者在內奸細無起謀之人何以得出李丁為起
謀者各犯情一合擬重刑周戊以經過把守官也
知而故縱吳己亦把守我也隱蔽不舉通同為奸
與犯同坐若鄭庚把守有失盤詰非故縱也次之
王辛為把守軍兵非官守也合又次之○一議得
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律俱斬秋後處決周戊吳己
同罪至死減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鄭庚律減杖

外夷當知藩籬之限蓋物產本資於中土則留難難墜殊方抑將肅猾夏之防兼用謹交番之漸今其邪心巨測異志多岐馳旅轡于咸陽祗自惜却卸之奇貨泛仙槎于星漢未應慕博望之高風以胡越為一家謂強梁

一百王辛杖九十俱有大誥城等周戊吳已各杖一百徒三年鄭庚杖九十王辛杖八十周戊鄭庚俱官吳已係民王辛係軍兵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有力與周戊等各納米等項完日還職著後寧家緣周戊吳已等俱係軍職論功定議及趙甲錢乙等俱係重刑監候請旨

條例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害地方者除真犯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沿邊關寨及腰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照例起送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真正姦細能首降者亦一躡給賞安插 ○新例

之無禁貪財念

重畏法心輕雖

轉物以為商賈

用財而資敵不

知奇男子尚思

請丞谷之封豕

兀賤丈夫亦欲

破禹門之浪宜

官收悖出之貨

更爾加榜百之

刑

私出外境及違禁

下海

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錢貨銅錢段疋綉絹絲綿私出外境

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

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

錢貨雖兵仗所資猶未造成軍器與夫馬牛銅錢段疋絲綿等項貨物出境貨賣及下海在此不過圖利

在彼不過為日用之利而已故杖一百受雇與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并所載之船車並入官於貨

物內以十分為率給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

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

若將人口軍器出境下海則構

御史某為禁革
事切惟中國之
於夷狄華夏不
同語言亦異來
貢者乃理之常
交通者實法之
罔營私利已罪
固難容提督海
道不可不禁照
得所屬沿海軍
民多有不務生
理專一打造双
桅大船置四方
物貨或牛馬軍

過開津守把之人通同夾帶前項貨物及失覺察者
知情故縱者并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失覺察者承上
拘該管官司及

把守之人兩下說又減一等罪止杖九十
○或問趙甲依將人口軍器出境下海因而走泄
事情者錢乙依犯而未走泄事情者孫丙依拘該
官司通同夾帶知而故縱者李丁依將馬牛軍需
鐵貨銅錢銀疋細絹絲綿出境貨賣及下海者周
戊依挑擔馱載者何如問擬○答曰看得華夷有
內外之辨而人口軍器又國之大禁者也趙甲不
合將斯出境下海是為助寇者且至泄漏事情違
犯極矣錢乙依犯而未至走泄罪始次之孫丙以
該管把守也不惟不事拘束抑且扶同故縱罪合
如擬李丁所犯雖為兵仗所需猶未成其器也止
於圖利耳罪合減等若周戊為挑擔馱載所犯有

需銅鐵或絲綿
絹段足潛自下
海以致接濟私
出外境以通番
苟圖目前之利
不思後日之殃
風浪驚危喪其
身而莫惜官司
捉獲捨其命有
何追與其懲於
既往孰若戒於
將來為此給示
張掛曉諭仰軍

限又減等也○一議得趙甲律斬錢乙律絞俱秋
後處決孫丙同坐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李
丁律減杖一百周戊杖九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一百徒三年李丁杖九十周戊杖
八十孫丙係官李丁周戊係軍民有力各納米寺
項完日還職寧家貨物車舡入官緣孫丙係軍職
論功定議及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通行請 旨
條例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
外鈞鈞捕鹿砍木掘鼎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
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真犯死罪
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而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
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那噠報
水分利金銀物貨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為買港

民人等務要各安本分生理遵守朝廷法禁革去旧案遷於新化敢有故違者許兩鄰舉首以憑拿問若有容隱一跡坐罪决不輕恕須至示者
某府為禁約事
切惟巡司近邊設立隄防外警

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從邊衛永遠充軍
○新例
一凡夷人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及為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響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夷人鬻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長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叛賣蘇木胡

弓兵逐日巡邏役難離替今訪得所屬巡檢司官吏有將弓兵賣於回家辨納月錢者有循私受囑私役使喚者有奉承勢要之家為奴隸者有縱放正身而容令雇覓僞數者亦有假以修城做工聚斂財物負累逃走者

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巡捕官軍不許擾
○新例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問罪確黃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人成火藥賣與盜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隣知而不率各治以罪
○新例
一各边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煙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為從者問發邊衛充軍
○新例

○私役弓兵

一遇邊警四顧無措所犯罪過非輕所係事情甚重若不禁約尤恐將來致有不測大患臨難處置為此合出告示發仰各巡檢司門首粘貼曉諭知悉敢有故違或告訪得出定行提重問罪不恕須至者示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答四十每三人加一等人之上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此指後使之當該官司應付者同四十及罪罪坐所由謂推究其同僚官吏內以主意聽從應付之人是罪○或問趙甲依私役弓兵者錢乙依當該官司應付者何如○答曰看弓兵為守禦而設本以防奸也趙甲不合以私事而役公役罪合計名科擬錢乙以當該官司聽從應付罪亦如之合坐主使○一議得趙甲依私役一人答四十每三人加一等一十三人罪止律錢乙同罪律各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各杖七十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还朕合追雇工錢入官

廐牧

計一十一條

惟畜產之蕃固

允重國家之利

斯牧養之善方

稱圍監之功苟

無勵於衛文之

秉心將安稱于

宣尼之委吏今

其一長無取六

畜是司惟冗與

怠之交仍乃坐

視于敗耗求牧

身蕩而不得忍

立視其騫崩開

廐涼煖之宜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

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

觴角皮張亦入官其群頭群副每一頭各答三十每

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羸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

及日時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

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若胎生畜產不及日時死者灰醃視明不坐不陪其

養畜人戶律文無載有犯養馬牛駝者問不應事重

驢羸羊問小不應為當○或問趙甲錢乙依牧養馬牛駝死損失者孫丙

阿池乖飲七之
性虺隤可憫尚
何望于雲錦之
群茁壯無開寧
復堪犧牲之用
弗思服牛乘馬
遠近賴以馳驅
罔念封羊荐駝
鬼神由焉感格
合計所虧之數
亟施當坐之刑
孳生馬匹 判
惟富國之資徵
于畜產斯牧馬

李丁依驢羸死損失者周戊吳已依羊死損失者鄭庚
王辛依所死損失止一頭者何如○答曰看得畜
產孳蕃斯稱牧養之職趙甲寺以牧養係馬牛駝
者不合有死損失之愆孫丙寺以牧養驢羸周戊
為牧養以羊均各不職合計頭足科罪其有輕重
不苛故丙丁之罪減于甲乙而戊寺之犯次于丙
丁也致於鄭庚王辛之死損失止一頭者合又次之
○一議得趙甲錢乙俱依群頭群副各答三十每
三頭加一寺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寺罪止律各
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俱律減二寺群頭群副
各答一十每三頭加一寺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
寺律各杖八十徒二年周戊吳已律減三寺一頭
至四頭答一十每三頭加一寺過杖一百每十頭
加一寺罪止律各杖七十徒一年半鄭庚王辛俱
依一頭各答三十每三頭加一寺律各杖一百俱有

之效責之編氓
故一師四圍能
嚴僕御之法則
三牲一特自收
繁育之功使遊
牝之有方何生
財之不盛今某
身司圍監念重
薪蒸令屬孟春
既往勤于焚牧
時時初夏尚不
解於通津徒聞
驛牡成駮牝之
群未見玄駒增

大誥戒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李丁
各杖七十徒一年半周戊吳已各杖六十徒一年
鄭庚王辛各杖九十係群頭群副納米完日著後
其死損失之畜照數於養畜人戶名下追賠還官
○孳生馬匹
凡群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群每年孳生駒一百
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四匹者答五十七匹者
杖六十都群所官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
寺官又減都群所官罪二等都群所官即今之府縣
管馬之通判丞簿也太
僕寺官即分管之寺丞有犯者都群所官減群頭罪
三等太僕寺官又減一等坐之
○或問趙甲依群頭管領騾馬一百匹一年之內
止有駒八十四匹者錢乙依一年之內止得駒七十

驪黃之數豈原

蚤之未禁房星

迷暗于儲精胡

畜產之莫蕃渥水

徒思于汗血欲

定應得罪名宜

視產駒多寡

驗畜產不以實判

畜產蕃於牧養

固竭心思價值

定于品裁宜精

目力豈可忘于

高下驪黃之辨

自應慎于龐良

匹者各問何擬○答曰看得牧養盡善斯可以獲

萃蕃之利苟不如法欲其足數也難矣罪豈可逃

趙甲為群頭也管領馬疋一歲所產僅獲十分之

七此調養之大不如法也錢乙之管領每歲所得

頗獲十分之八以調養少盡其法也所產多寡不

一罪亦輕重不等○一議得趙甲律杖六十錢乙

律減答五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答五十錢乙答四十俱群頭有力納

米等項完日著役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頭答四十

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

分揀謂官司買賣馬牛駝羸驢令人相驗分擇美惡

以定其所值之價而相揀之人不以美惡之實報官

美惡之分國用

飲資宮刑斯著

今某漫矜駟技

妄觀羊珠飯牛

無百里奚之能

相馬昧九方臯

之術既佳驟之

用識豈良馳之

能收相驗輒吝

乎病傷分擇頓

忘其高下遂使

服箱良犢誤停

丙相之車忍看

伏捭庸材倍作

者計頭數論也若相驗

羊不以實者減三等

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

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致價有增減以致虧損官民各以所增減價值坐贓

論罪若所增減之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罪各從

其罪之重者科斷

○或問趙甲依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

因而價有增減入已者錢乙依相驗不實因而價

有增減未入已者孫丙依分揀不以實者各犯何

罪○答曰一審得趙甲於在官馬牛等匹分揀美

惡不實隨而增減其價侵趙入已者合計價以監

守自盜論也錢乙之分揀不實致價有增減未入

於已者次之孫丙依分揀不實而價不增減其罪

又次○一議得趙甲依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斬

消人之價積首
尚誇于角激徒
蹄猶羨于形龐
徒弱更迷於入
蜀之資徒別其
為青為白疾遲
罔解於埋沙之
性祇憐其知水
知風六物之鑿
既昏三尺之刑
當坐
乘官畜春破領穿
亦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禁革事照

得馬匹所以充
軍國之需牧養
正以備征戰之
用蓋斬將奪旗
固係於人之勇
而衝鋒破敵亦
資乎馬之力湏
念其功之大當
愛其物之深為
照本職專理馬
政訪得所屬群
頭群副養馬人
戶中間守法者
固有玩法者尤

一寺罪止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寺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杖九十與趙
甲俱官納米等項完日趙甲係有贓官革職為民
錢乙孫丙各還我趙甲原侵欺畜價追收入官其
不實畜價改正

條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
若有馬販交通官吏匠人等兜攬作弊者問罪
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
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
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
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寺官俵與軍士通同
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
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

近充軍引領光棍并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
各枷號一箇月發落于礙各官奏
請提問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
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
等

○或問趙甲依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因
而致死者錢乙依養療不如法者何如○答曰看
得療養瘦病期保於無虞也趙甲不合調養非法
以致死傷合科所死頭匹罪之錢乙以療養瘦病
雖未調養盡法亦未致於死亡罪姑減寺○一議
得趙甲依致死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

折指指南

多不以官畜惟
知利欲是求或
兩人共騎不計
一程二程之遠

或重物馱載不
顧一重五累程甚
至賃人乘驛走
迎而利已肥家

以致脊破瘦損
死者甚為不便
為此出示仰各

地方張掛常川
曉諭仰各該卷
馬戶今後痛改

杖一百錢乙律減笞二十俱有
大誥減笞趙甲杖九十錢乙笞二十係民無力的決
有力納米寺項完日寧家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

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乘官畜者謂應乘
之人但其乘不如

法而致有脊破駕不如法致有領穿其穿破之若牧

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止矣

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群頭群副

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若

養不如法而致有羸瘦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
之人及該管群頭群副各笞二十至九十頭杖一百
止矣羊減二寺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群頭多少通計
至杖六十止矣

前非敢有不悛

者或体訪得出
一体問罪不恕

須至示者

官馬不調習判

原符神馬有得

渥注唐室易繼

通于四紘蓋惟

南征北伐必資

駒馬之多而凡

西祀東封悉賴

驅馳之利苟調

習未行於平素

胡馴良可異于

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二等

典牧所官隨所管群頭多

少通計科罪如管五群則以五百匹為率每五十匹

笞二十管六群則以六百匹為率每六十匹笞二十

太僕寺各減典牧所官罪三寺

丙李丁依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

穿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寺以官馬寺疋不

善牧養而致有羸瘦之失罪合計疋科擬也孫丙

寺以官馬寺疋乘駕不善而致有脊破領穿即以

所害濶狹罪也○一議得趙甲錢乙係群頭群副

以百頭為率羸瘦一頭各笞三十每十頭加一寺
罪止律各杖一百孫丙李丁依瘡繞五寸以上群
頭群副各笞五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李丁各笞四十
有力納米無力的決著役

一朝今某不知芻

牧之事濫居閑

癡之官擡下驕

斯盡器枚駮牝

轅門長卧一昔

泛駕驚駘既非

衛室三千難擬

顏家一匹天街

夜雨慢軫錦帳

之泥首宿春風

飽嚙黃金之勒

何堪披竹豈解

追風使載祿山

之肥必致半途

條例

一 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

餒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給

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謂典牧所及牧馬所之官聽乘官馬謂聽候其馬而不

調習者使步驟疾徐失節之類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

之上罪止杖八十

○或問趙甲錢乙依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

習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寺為牧馬官也職

既受牧於上必求得牧之道斯可矣趙甲寺於聽

用官馬宜調習也而無其方則駕馭必有奔躡之

患矣何以任道遠之資所掌不稱乎職合照匹以

科乎罪○一議得趙甲錢乙依一匹不調習者笞

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城寺各杖七十俱官吏各納米完日還戒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誤殺者

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者笞四十觔角皮張入

官馬能致遠牛能代耕壯用其力老棄其身不仁也

故凡民間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若駝驢驘其

為用稍輕私宰自己駝羸驢者杖八十其誤殺者不

坐若病死而不告官擅開剥者笞四十九凡私宰誤殺

及不告擅開剥之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

半駝羸驢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謂故

人馬牛估價計贓得罪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

價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並准竊盜斷罪係官

而廢或遇樽溪
之難鳥能一躍
而支既尔曠官
當加明法

宰殺牛馬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禁革宰殺

牛馬事照得牛
有耕稼御車之
勞馬有行遠供

軍之用非郊天
不宰無祭祀不
用已有明禁豈

容屠丁宰殺人

心天理何安近訪得各府所屬州縣有等無籍之徒不以律例為禁專一宰馬屠牛多畜利息往往成風甚至指以買賣為名實合夥偷盜接手宰殺或有事發到官審問則以病老倒死支吾抵搪其弊任從殺賣間有巡

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給主。○准者依名例至死減一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追陪全價。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答三十。減價謂馬牛等畜直錢三十貫殺訖止直錢一十貫是減二十貫價損傷不死止直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貴價即以所減價錢計贓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犯人名下追所減價錢陪償價不減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雖有殺傷估價不減仍直錢一十貫止答三十罪無所陪償。○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如馬牛木值一百貫今被傷不堪乘用止值四十貫則減價六十貫矣。即以六十貫科罪猪羊等畜亦然各於犯人各下追補償。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科其罪止令陪償減價蓋殺死而皮肉變賣亦足准其本價之一二故但追。○為從者各陪所減價亦以見其與故殺不同也。

捕官兵探知又索貪置口腹挾詐分贓容隱不拿以致民間防盜夜無枕席之寧日乏代耕農有並耦之苦若不通行禁約深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發仰按屬大小衙門并人烟輳集去處粘貼曉諭前項之徒各安本分

減一等。為故殺以故傷他人畜產為從者言也。若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論則不分首從矣。○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若故外總麻以上有服親屬之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同馬牛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殺猪羊等畜者計所減之價坐贓論罪。其誤殺及故傷者俱貫以下答二十罪止杖八十。不坐但各追陪減價。其誤殺馬牛等畜及故殺傷而與故殺各追陪減價在故殺者問罪而追減價誤殺及故傷者不問罪而追減價與所殺傷之畜產俱給親屬收領此雖故殺不追全。○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價。畜主陪償所毀食之物。若官私畜損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之罪。

刑部指序

生理如有違禁
殺賣者拿問治
以重罪果係病
老倒死本主務
要報官驗實自
已食用不許發
賣敢有仍前故
違不遵及官兵
容隱不奉者仍
照例加倍追贖
問罪不恕須至
告示

三寺如故殺他人馬牛杖七十徒一年半毀食官私
物而殺傷者杖九十又如殺他人馬牛寺畜傷而不
死者計減價准盜論私者一貫以下減三寺笞三十罪止杖
減價准盜論私者一貫以下減三寺笞三十罪止杖
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論亦減三寺一
貫以下笞四十亦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追陪所減價
給還畜主又於畜主名下
○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
追陪所損食之物還物主
官私物者畜笞二十所損食賊重於笞者坐賊論五百
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雖官畜食私物亦不減私
畜食官物亦不加以所損食者畜也若魚縱放之情
止於失致於損食者減二等笞一各陪所損之物私物
是官物於牧養人名下各追陪
○若官畜產毀食官
所損食之物給與被害之人
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官畜毀食係官之
之人笞三十笞一十之罪不在賠償之限
○若畜產欲觸舐咬人而
傷人若畜產欲觸舐咬人而
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人因制之登時殺傷者不
坐罪亦不追賠償畜價非登時而邂逅殺傷即故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嚴禁隱匿
以革奸弊事照
得在官之物各
有所守疎失者
典守不得辭其
責犯罪者監守
何以逃其奸所
禁不輕所罪非
小柰何其禁詳
者奸生法外近
訪得按屬牧養
馬等官中間多
有馬騾驢等畜

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若畜產欲觸舐咬人而
傷人若畜產欲觸舐咬人而
○或問趙甲依故殺他人馬牛者錢乙依故殺傷
而不死不堪乘用者孫丙依故殺猪羊等畜者李
丁依故殺他人駝羸驢者周戊依私宰自己馬牛
者鄭庚依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王辛依官私
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何如問斷○答
曰看得物各有人己之分宰殺亦有故誤之異在
他人者誤之且不可况可得而故殺耶趙甲於他
人之馬牛而不合故殺焉合計贖之重於本罪者
唯竊盜坐擬也錢乙之故殺傷而不死致不堪乘
用矣與孫丙之故殺猪羊者並計減價輕重亦准
竊盜論也李丁之私宰馬牛雖云已物壯用老棄
殆於不仁周戊之故殺馬牛既係親屬又非外人

所得孳生隱匿
不行報官因而
盜賣抵換者以
中作上以下作
中者晝價尅利
婦已或限外不
報無非奸弊若
不炭加禁約深
為不便理合出
給告示曉諭各
宜遵守凡有孳
生依期報官敢
有故違不遵休
訪得出或該管

可等二者合應並坐鄭庚以官私之畜而食官私
之物雖致殺傷有所害也擬諸故殺他人者九不
可同罪亦因之減等一議得趙甲准竊盜論一
百二十貫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九十貫
律杖一百徒三年孫丙八十貫律杖九十徒二年
半李丁周戊律各杖一百鄭庚律減杖九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
半孫丙杖八十徒二年李丁周戊各杖九十鄭庚
杖八十俱軍民有力納米無力的決充徒守哨完
日着役寧家仍於各犯名下追陪所殺畜產并所
減價錢給主收領其毀食之物亦令陪償

條例

一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園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
殺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
枷號發附近衛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

官吏互相容隱

者一体依律究

問不恕須至示

者

隱匿孳生官畜產

判國富驗於畜產

既資生息之蓄

牧事責於編氓

宜速官司之報

毋徇情於隱匿

敢恣意於奸欺

今某猥以圍人

掌茲庶務鳥捷

育黃犢乃遲告

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大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

有狂犬不殺者以其俱為害人者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謂

記號拴繫不如法及狂犬不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

傷人者減鬪殺一等若故令者係凡人減鬪毆傷

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

坐罪若受雇醫療畜產而無控制之術及畜產本無

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陪

所減價錢如上文追陪減價錢之類也○按以過失

毆殺傷人罪一等者如鬪毆折傷人二指杖一百

于官司天馬出神駒不亟聞于公所縱其開廣鹽驛之產任其家滋鷄犬之生豈出自淫淫誇為神種抑奔由即墨不係牛群掩為已有而不嫌心之貪天越以常期而無報法可容乎合計直于賊私因論刑于竊盜

若故放馬牛及犬傷人一指減一等杖九十之類致死杖一百流三千里

○或問趙甲依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及有狂犬不殺因而殺傷人者錢乙依故放令殺傷人者孫丙依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問何如○答曰看得物之傷人物性也防制之術存乎人趙甲於馬牛等畜慣咬踢者各控馭無法及狂犬不去以致殺傷人者過失之罪合坐以擬錢乙於馬牛等畜慣咬踢者故放傷人雖非親殺也故令之罪合減闢殺者擬也如孫丙故放犬以傷人之畜產其害小也罪又次之○一議得趙甲律絞錢乙律減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律答四十俱有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答三十俱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决充徒守哨趙甲律收贖銅錢八貫四百文鈔三十六貫六百文給付被殺

私借官畜產告示

某府為禁約事近訪得所屬州縣官馬官員并驛遞等衙門有將任官馬牛驢騾等畜私借使用有因人情央囑或轉借與人動輕旬日個月任意使用騎坐多因瘡瘦倒死并情隱匿反以公用妄報倒死

之家以為塗塋之費孫丙名下亦追咬傷畜產減價給主各完日著役寧家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如羔犢限十日

內報官若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盜論竊盜計所值之贓唯

貫罪止杖一百因而將所得盜賣或將驢騾抵換者

並以監守自盜論罪不分首從併贓四十其都群所

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罪止杖

不知者謂不知限內不報及盜賣抵換情由俱不坐

○或問趙甲依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隱匿不報官因而盜賣抵換者錢乙依太僕寺律

似此上而往來
官府使客缺於
應用下而買補
虧累應差良民
為此合出告示
發去州縣并驛
遞等衙門一體
知悉今後敢有
私借者與者各
治重罪不恕須
至示者
公使人等索借馬
匹判
皇華奉使駢

雖假于良材清
節守官落宜
驅于單騎安得
狗情于多取曾
無介意于傷廉
今其祇知公使
不可徒行弗念
官物未容私用
雲驅雨勢居然
貸借之無由孤
假虎威恣尔需
求之不巳乃謂
羊腸之險欲資
馬足之勞縱使

官知情不舉者孫丙依牧養係官馬驟駒等畜所
得孳生限外隱匿不報官者李丁依太僕寺官知
情不舉者何如○答曰一番得趙甲於官馬等畜
孳生合報也違限不報遂致私賣撮博侵利於已
者合以監盜罪之孫丙於所得孳生過限不報亦
必有所為也不至賣換姑罪減等錢乙李丁為該
管官司知而故縱各依所犯同坐○一議得趙甲
依監守自盜四十貫律斬係雜犯准徒五年錢乙
同罪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准竊盜免
刑九十貫律李丁同坐各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詔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各杖九十
徒二年半錢乙李丁係京官趙甲孫丙係民無力
照徒年限擺站有力與錢乙李丁納未完日還或
緣盜賣抵換隱匿畜產追入官錢乙李丁係京官
請旨

○私借官畜產

元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

而代勞於已

或轉借

而示與人及借之者

典者受者孰得無罪故

各答五十

驗日

酌量其輕重

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

贓論加一等

○按讀法雇賃錢不得過其本價借官畜而雇依棄毀官物論在場公然幸去

者依常人盜論其說明悉

○或問趙甲依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計雇賃錢重者錢乙依借之

者孫丙依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李丁依借之者

何如○答曰一番得趙甲為管馬所司也於馬牛

等畜不合借用借與人用扣日計價雇賃之資重

大矣合坐贓論錢乙為聽借者同坐孫丙之借用轉借無雇賃之資者不過為代勞示恩矣李丁

有祖生之鞭未
必赴功名之會
徒自叱王尊之
馭畢竟懷岐徑
之謀豈路隔檀
溪必俟的盧之
渡抑貢來骨利
將稽發電之本
宜膺楚捷之羞
薄示齊刑之辱
迺送公文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迺送公文
爭照得鋪差之

為聽借者並罪減等○一謀得趙甲依坐賊論加
一等一伯五十一貫律錢乙同罪各杖七十徒一
年半孫丙李丁律各答五十俱有
大誥咸等趙甲錢乙各杖六十徒一年孫丙李丁各
答四十趙甲孫丙係官錢乙李丁係民無力的决
有力與趙甲等納米完日還職仍於錢乙李丁各
下驗日追雇賃錢入官

條例
一凡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
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
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
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
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雇與人
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

設專為公文迺
送非有別務雜
擾程限無分兩
夜走迺不得稽
遲立法非不嚴
矣近訪得所屬
鋪迺人役多有
沉匿遲違之弊
蓋以所犯止於
罪杖是以玩視
至於如此原其
所自蓋由州縣
編僉之日有糧
人戶又不役身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
者杖六十驢羸答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

所由 公使人等應給驛者自有本衙門應付脚力而
又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驛馱管
五十官吏有聽行而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應
付之人

○或問趙甲依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
司官馬匹騎坐者錢乙依應付者孫丙依索借有
司羸驢者李丁依應付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
甲奉公差而自有公應不合於經過上司馬匹又
行過索倚差越分之罪合究錢乙為應付者亦非
得已與孫丙之索借係官羸驢各罪又合減等李
丁為應付者比甲合又次之○一議得趙甲律杖
六十錢乙孫丙律減各答五十李丁答四十俱有

折獄指掌

於此專一聽信積年光棍或脫軍倒徒之輩包攬充當一人而二三役在身者有之凡遇公文到日輒以老穉工雇之人在鋪抵捱多致沉匿遺失甚則受財通同開封改洗緊要字樣視為泛常通弊及至事發彼即脫逃

大誥減等趙甲答五十錢乙孫丙各答四十李丁答

三十錢乙李丁係官趙甲孫丙係承差納米完日錢乙李丁各還戒者役

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三條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答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其公文到舖不問角

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

司答二十

凡舖兵遞送公文務要愛護若磨擦及破壞封皮此封皮無磨擦

破壞西下說不動原封者一角答二十每三角加一等十

罪貽良人欺官

害民深為不便

為此合出示仰

各屬衙門總舖

張掛曉諭知悉

今後州縣編僉

務合得過之家

正身充之庶知

畏憚亦便遵守

仍要壯丁應役

以便走遞其各

州縣舖長常于

該管舖遞往來

巡視提調官吏

三角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答四十每二角

加一等九角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

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五角罪止杖一百若

拆動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

規避者謂求迴避已罪以各從重論其舖司不告舉

者與犯人同罪杖六十八十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

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如磨擦及破壞

十罪止答四十損壞公文一角答二十罪止杖六十

沉匿不送者一角答四十罪止杖八十此條言磨破封皮

損壞公文沉匿拆動之罪拆動即私開矣吏律私開

官司文書印封看視事干軍情重者以漏泄論此拆

每月親臨各舖
 刷勘稽考外敢
 有仍前積年光
 棍之徒包攬克
 役及該司縱令
 不革致有前弊
 事發或訪出之
 日定行照例重
 究擬軍并舖長
 該管官吏一併
 治罪决不輕恕
 須至示者
 敢取實封公文判
 飛行朝見已無

凡各縣一兵房專設舖長專一於槩管舖分往來巡視
 本縣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照查刷勘若失於
 檢察舉行者通計一月內之公文有稽留及磨擦與破壞
 封皮不動原封至十件以上舖長笞四十本縣提調吏
 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各不送公文若拆
 動原封者舖長與舖兵同罪謂損壞一角笞四十罪止
 杖六十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如損壞一角笞三十罪
 杖一百罪官又減吏一等如損壞一角笞三十罪
 罪止杖九十罪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察者各遞減一
 罪止杖八十

王子仙鳧高登
 流移賴有鄭公
 遇馬故發閣嚴
 誅工史筆而反
 汗重戒于易書
 萬里龍沙宝障
 易軍情之泄七
 宵蛟窟玉環無
 密旨之通今某
 束拘轄屬蒙替
 朝廷乃于入遲
 有司輒敢邀還
 中路半方黃帕
 取回古木郵亭

等謂稽留及磨擦破壞不動元封十件以上州吏典
 笞二十府吏典笞一十損壞及沉匿與拆動一角
 州吏典笞三十府吏典笞二十府州官遊減亦准以
 ○或問趙甲依舖兵遞送公文沉匿拆動原封者
 錢乙依舖兵遞送公文沉匿拆動原封事干軍情
 機密文書者孫丙依舖司不告舉者李丁依舖長
 失於檢察者周戊依舖司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
 受理施行者吳己依舖兵損壞公文者鄭庚依舖
 兵遞送公文磨擦破壞不動原封者王辛依舖兵
 遞送公文稽留者馮壬陳癸褚子俱依失於檢察
 者各犯何擬○答曰看得舖遞為傳送公文不應
 沉滯不致損失也趙甲遞送而沉匿已動原封即
 私開矣合計角科罪錢乙之沉匿動封既係軍情
 無俟計角即與並坐孫丙為舖司故縱同罪李丁
 為舖長失於檢察非故縱也減等周戊以官司於
 舉告不即施行亦減等罪也若吳己之損壞鄭庚

一騎紅塵竟策
綠楊古渡因而
入手逼使脫肩
錦素斜封空想
聖明之覽江湖
遠跡難通一廟
之憂致上司天
壇乎鷹鷂使朝
廷見難于鬼卒
音書阻隔機務
遲回似此橫行
宜加刑戮
邀取實封公文
巡按某處監察

之磨壞不動原封壬辛之遞送止於稽留馮壬等
之失於檢舉俱減等以所犯輕重擬也○一議得
趙甲依動原封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辛五角
罪止律錢乙孫丙同罪各杖一百李丁律杖九
十周戊律杖與吳己依損壞一角答四十每一角
加一等九角罪止各杖八十鄭庚依破壞一角答
二十每一三角加一等十三角罪止杖六十壬辛依
稽留三刻答二十每一三刻加一等十二刻罪止律
答五十馮壬係舖長失檢舉一件以上答四十陳
癸係吏答三十褚子係提調官答二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各杖九十李丁杖八十周
戊吳己各杖七十鄭庚王辛各答四十馮壬答三十
十陳癸答二十褚子答一十周戊褚子俱係官李
丁馮壬陳癸係吏趙甲錢乙孫丙鄭庚王辛係兵
無力的決有力與周戊等納米完日還職者役

五

御史某為革宿
弊以嚴法守事
照得大明律內
一欵內外大小
官員但有本衙
門不便事件許
令明白條陳實
封進呈近訪得
按屬地方大小
衙門或有實封
公文差委人員
遞進呈奏有等
不職上司或因
所陳忌嫉或有

條例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
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
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官
該吏舖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
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者不
拘遠近從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
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者斬為從者杖一其
舖司舖兵邀截容隱不舉告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
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一百○若

干碍已政輒於中途邀截取回欺遠法禁阻塞言路律應合斬若不給示禁約深為不便為此合給告示仰按偽地方舖遞去處張掛曉諭各舖司兵知悉今後敢有仍前故犯邀截該舖即合赴告所在官司以便申呈

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不問府部院各減二等謂邀取為首者杖八十徒二年半該舖司兵容隱不告為首者杖八十官司不即受理為首者亦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
○或問趙甲依上司令人於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各衙門進呈實封公文者錢乙依邀取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孫丙依舖司不舉告者李丁依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犯何如○答曰看得上下懸隔言路無間於大小趙甲不合於下司進呈公文荷上司而中途截回則建言之路由茲阻塞矣典以極刑何辨錢乙之邀取係在官公文姑次於進呈者特也孫丙為舖司不舉李丁以所在官司舉而不與施行通同之罪各合並坐○一議得趙甲律斬秋後處決錢乙律減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律各杖一百俱有

轉達該部參究如有隱容不舉舉而官司不行事發訪出之日本院定行一体重治决不輕恕須至示者

舖舍損壞 判
行來高嶺和低嶺嘆形踪步跡之難過却長亭文短亭見水宿風塵之吾蓋羽書先于神速而政
大誥減等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李丁各杖九十李丁係官錢乙孫丙係軍民無力乞徒守哨有力與李丁納米完日還職寧家趙甲係重刑會審處決
○舖舍損壞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謂舖中宜用之物不完舖兵謂每舖設舖兵四名數少不為補置及不點之令老弱之人當役者舖長即今兵房吏答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答四十○按此係損壞者要修理不完者替換皆舖長提調官吏之責也
○或問趙甲錢乙孫丙俱依舖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舖兵數少不為補置舖兵令老弱之人當役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為舖長也錢乙等係所司官吏舖遞之事皆其責也何舖舍什物

務在于星馳驛
遞郵亭不宜損
壞留難公館要
必維新令其職
專守令責有民
人忍視傳命之
亭委作荒蕪之
境首皆竭墜罔
事經營風瓦兩
垣全無補葺弗
借竹頭于陶令
何求大木于工
師堤築六橋了
事無蘇公之守

不為之修備甚至舖卒有名無人不補老弱抵後
不更使客公文將向以往來走遞也不戒不役之
罪輕重宜究○一諫得趙甲係舖長律答五十錢
乙孫丙係提調官吏律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答四十錢乙孫丙各答三十俱官吏
納米完日還職著役損壞舖舍什物及老弱之人
充當舖兵者令其修理替換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舖兵挑送官物
及私已行李違者答四十每名計一日追在工錢六
十文入官按有公差人員後使舖兵出備雇工錢與舖兵雖是雇工各色終係買求合追入官
予以謂仍將犯人舖兵問擬不應答罪為宜
○或問趙甲依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而違者何如○答曰

舉與百廢勤能

恍然子之明無

能席地幕天必

致食風卧雪嘆

悔杜府思重曹

參欲懲曠職之

官須盡鞭笞之

法

私役舖兵 告示

某府為禁約事

照得舖兵食設

為傳 王命遞

送公文豈可輒

輕私役擅自占

一番得趙甲奉公差而擅使舖兵挑送行李是以
公役而任私用也孰得無罪合答以戒○一諫得
趙甲律答四十有
大誥減等趙甲答三十係承差納米完日還役仍計
日追在工錢六十文入官

○馳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謂過限常事限外一日答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日之上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一

日答五十每日之上罪止杖九十一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

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

對問如果藏匿好明白前項答杖及失罪並坐驛官

其遇水漲路道阻碍經行者不坐謂不坐驛使○若

便訪得各衙門
一應公差人員
到彼地方不思
兵夫急迫為役
而乃擅用挑送
行裝不為有失
公務抑且累損
小民若不禁革
深為未便為此
合出告示發仰
所屬舖舍粘貼
曉諭前項之徒
敢有仍前違者
許請司具呈究

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
轉展路
程以致
違限者
如常事四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事干
軍務者不減
謂違限一日答五十一日加一等
若由公文題寫錯
誤地方以致錯往
者罪坐題
寫之人
該官司說
驛使不坐
○或問趙甲依出使違限軍情重事者錢乙以驛
官於出使軍情重事故將好馬藏匿不即應付因
而失誤軍機者孫丙依出使常事違限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奉委軍務而不克依期候失之
罪莫過錢乙依軍務出使故將下馬抵塞以致違
限失誤罪坐本驛孫丙奉差違限第非軍務罪姑
次之○一議得錢乙依失誤軍機律斬孫丙依失
趙甲依違限軍情重事律斬孫丙依失誤軍機律斬

罪不恕須至出
示者
驛使稽程 判
咨取拜教既分
使節之榮靡及
興懷當識皇華
之義蓋聖書之
鄭重宜驛馬之
馳驅能動接浙
之行庶畢在公
之役今其徒然
泄泄罔效駢駢
奔走侯人虛糜
廩餼徘徊驛路

十俱有
大誥武等趙甲杖八十孫丙答五十納米等項完日
還職錢乙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條例
一各處水馬驛遞軍所大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
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攬擾衙門者
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
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用強多
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新例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在
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
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
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動戚
之家前去原籍妄攀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
官司應提同者提問應奏人負羈留奏

折獄指掌

頓越程期直為
玩日曷時何以
達情宣德豈心
懷于畏道抑志
切於埋輪得無
謂使虜之蘇卿
數載尚羈於北
海獨不聞城齊
之山甫八查還
返於東方欲懲
驛使之愆合正
刑官之法
多乘驛馬 判
執皇、之使旌

八兵部九卷

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參究
治罪 ○新例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另
一會解補不許過後更易姓名捏故魚補違者官吏
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籍軍
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役應乘驛馬驛船各有原起數外多乘一
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本應乘驢
而乘馬及本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
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謂多乘一船一馬
杖九十勒要上等
馬杖七十及
八十若驛官容情應謂多應一船一馬杖七十及
應驛而應馬應中下等馬而

既有等威之辨
策訓、之驛騎
宜安職分之常
毋求結駟之榮
徒重皇華之耻
今其貪心無厭
穢行自甘着祖
生之鞭撻纏輶
踰於定數叱王
尊之馭據鞍更
羨于多乘宜憐
郵人給應之艱
祗快官道馳驅
之便獨弗見賢

應上等者 其驛使應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
杖六十 罪反 坐驛官本驛謂從他道馳驛而
論謂聽從應付不
坐罪於驛官也○若枉道馳謂從他道馳驛而
馬者 其杖七十罪反 坐驛官本驛謂從他道馳驛而
如無上等馬者勿
枉道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枉道馳驛而
及不問換而致走
死驛馬者加一等杖七十追償走死馬足還官○其事非
警急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止償馬而不坐罪
○若軍情警急馬走倒及前驛無船馬倒換以致走死
及不換
者不坐罪不償馬
○或問捕甲依出使人役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
錢乙依出使人役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
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孫丙依枉道經驛不換因

如桓典一驄自
可以辟人抑未
聞忠若子儀單
騎自輕於見虜
豈得周穆之八
駿欲以遍遊抑
乘漢文之九良
爭誇超逸合加
杖責允謂平刑
多支廩給 判
供億周於驛路
既降授粲之儀
支取據乎官符
當勵守身之節

故辭禱表原思
之猶介而称事
見文正之清勤
今某執持使旌
勾搆公事廩繼
粟而庖繼肉膏
梁之願已克坐
踰五而行踰三
溪壑之心無厭
豈是一飯斗米
若庶頗之能餐
不得已而多取
抑將日食萬錢
想何曾之下筋

而走死駟馬者李丁依枉道馳驛經驛不換舡馬
者各犯何如○荅曰看得驛逆錢糧固為使客往
來之需而一舡一馬蓋有定限矣取之者不得過
供應者不少也趙甲不合於船馬而數外多勒錢
乙應乘驢而勒馬合中下而勒上等均越分而過
違矣合罪不應孫丙以出使枉道已不合也于舡
馬且經驛不換以致馬匹走死合以枉道加等也
李丁之枉道不換馬匹未致有傷止坐本罪○一
謀得趙甲錢乙律杖八十孫丙律杖七十李丁杖
六十俱有
大誥戒等趙甲錢乙各杖七十孫丙杖六十李丁答
五十趙甲錢乙俱承差孫丙李丁俱使各納未完
日趙甲錢乙俱照例發使充役孫丙李丁還職仍
於孫丙名下追補騎死馬匹
條例

一允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
名曰虎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
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奸徒詐
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橫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
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
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負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
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
客該支廩給者多係有職之人如便道經過非公幹
去處每驛則支三升宿亦支三升如本等公幹去處
經過每驛亦支三升宿支五升一日經過兩三驛以
上俱許支給但止宿者次日日起程不許巧立各色多
支起開廩未從征把總領軍官奔跟隨頭目例支廩
給日行一程止許開支一次使客該支口糧者不拘

有所為而傷廉
弗知念稼穡之
艱難祗解假聲
威之烜赫然朝
饗夕飧止於盈
腹胡見利忘義
忍于失身罪合
計賊刑用特警
多支廩給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出巡事照
得館驛官夫雖
乃緊要之設公
巡公差自有應

便道經過止宿去處每驛一例俱支一升五合一日
經過兩三驛以上俱許支給跟隨巡撫巡按清軍副
大理寺差來京請 旨待報發落罪囚支廩給若非
官者支口糧南京各衙門差郎中主事御史給事中
等官并各處鎮守總兵巡撫巡視撫治巡按副使
擊等官差官赴京奏事公幹等項回還俱支廩給若
非官者支口糧
○或問趙甲依出使人負多支廩給強取者錢乙
依出使人負多支廩給者孫丙李丁俱依當該官
吏與者何如○答曰看得廩給係官錢糧支討有
定數也趙甲不合倚差過分強取計贓合論枉法
錢乙越數過取無肆強之勢計贓不枉法也孫丙
李丁以官吏聽付非得已也戒等罪之○一議得
趙甲依枉法計贓二十貫律杖六十徒一年錢乙
以不枉法計贓二十貫律杖七十孫丙李丁律減
杖六十俱有

付之常訪得有
等官員貪污不
照來路関支支
給行三坐五之
數却乃數外多
取不論坐多少
之數或地率升
斗之小而索加
添衣刁瞪米粟
之粗以鬻折准
或減少斗數之
多以貪陪補或
改関文而虛加
口數故形跡雖

大誥城等趙甲杖一百錢乙杖六十孫丙李丁各笞
五十孫丙係驛官李丁吏納米等項完日趙甲錢
乙俱軍着役孫丙李丁各還戰役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 貢經過驛道即便查照
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
街市舖行人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
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 處若邊將
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 並須差遣使臣給
如有此故意 不遣使給驛者 該給發公杖一百因而
失誤軍機者 機謂軍中之事 斡 若 門遇正且冬節聖
機要細密也

或不一而設計
巧取多支則同
實乃奸切之輩
若不禁約何以
警戒將來為此
合出告示發仰
驛遞等衙門懸
掛一体曉諭今
後敢有抗違多
支者該驛指名
中報應拿問者
拏問應參奏者
參奏不知須至審
公事應行稽程判

有節及應進賀表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
之類俱重事合行具奏故不遣使給驛傳者杖八

十除前項重若常行事不應給驛而故意擅給驛者
答四十

○或問趙甲依調遣軍馬報警急軍務至邊將反
邊將飛報軍情請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因而
失誤軍機者錢乙依調遣軍馬報警急軍務至邊
將飛報軍情請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孫丙
依進賀表牋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重事
故不遣使給驛者李丁依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
驛者各犯何擬○乙合曰看得軍務警急非置郵無
以傳速也趙甲應以驛而不給其失誤之罪故犯
不可逃矣錢乙之不以驛而未有失罪姑吹之孫

土工荒度娶塗
山四日即行檢
沈內侵載常服
六月就道故遲
速關事機之成
敗而呼吸係軍
國之安危使徇
意以稽違豈盡
心於職分今某
惟思便已罔恤
偷安自謂懷光
之逗遛不進敢
云桓溫之拜表
即行視公事為

丙於進賀等務事亦重矣故違不給李丁以常事
不應給也而故行遣給過與不及皆有罪也亦因
之減等○一議得趙甲律斬秋後處決錢乙律杖
一百孫丙律杖八十李丁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九十孫丙杖七十李丁答三十俱
官納米完日還職趙甲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
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答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
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
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

緩置移文于高閣連瓜及代不思齊侯見弒

管連按事緩行忍安絮舜誅于張敞無心效職

故意淹留昔在賈違日中之期在穰直治而不

赦頤淮陰負固陵之約為呂后漸而必誅合賓

章憲用倣怠荒占宿驛舍上房判

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或問趙甲依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錢乙依起解軍需而

管送違限者孫丙依起解官物徒囚畜產稽留期限者各犯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於起解軍需

不合違犯以致隨征缺乏有誤軍機所犯尤甚錢乙於起解違限未致失誤罪姑計日如擬孫丙以

起解囚徒等物亦重事也比之軍需少次罪亦減等計日科也○一議得趙甲依失誤軍機律斬秋後處決錢乙依軍務違限一日答四十每三日加一等十八日罪止律杖一百孫丙依公務違限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十一日罪止律答五十俱有

潭潭驛舍既隆

正宿之儀呈使旌斯駐塔居

之節苟未登于顯秩安得借於華堂今某承領

官符勾當公事僕、為人後方安小吏之卑悖

、若王臣乃占上房之麗綠夙

嫌于張篆之矮屋故暫寓夫陶穀之郵亭弗念

大誥減等錢乙杖九十孫丙答四十俱官納米完日

還職趙甲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占宿驛舍上房凡公差人負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

答五十○或問趙甲依公差人負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何如○答曰看得驛舍非欵舍不敢馳非使臣不敢居也趙甲為奉公差役何人也而擅宿正廳上房越分借犯之罪合究以答○一

議得趙甲律答五十有大誥減等答四十係承差納未完日還職役

○乘驛馬齎私物凡出使人負應承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

莊周之遽廬何
必擇地豈慮凡
伯之賊盜強欲

居尊非所安而
安真比妖狐之
卧榻不宜據而

據應同乳狗之
眠函懲茲犯分
之徒加以笞刑

之僇
私役民夫擡轎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禁約事近

訪得役屬衙門

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
等私物入官

○或問趙甲依出使人負應乘驛馬賫帶私物者
錢乙依出使人員應乘驛馬賫帶私物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以在官而奉公委合應乘者在
驛之馬而不合帶者在已之物宜以物之多寡罪

擬也錢乙所乘私帶在驛之驢比馬又減等也○
一議得趙甲依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笞五十
斤罪止律杖一百錢乙律減一等十五斤笞五十
每十斤加一等五十斤罪止杖九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杖八十趙甲係吏錢乙
係承差各納米完日着後錢乙照例撥吏役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出入脚力及出使人負自有往來本
等脚力若不

官吏及豪富之

家不依本分或

倚靠官勢動輒

驛迺經過役使

民夫扛擡四轎

有之有以富歷

貧專於佃客而

使令扛擡者有

之若不嚴加禁
革深為未便合
出告示發仰被
屬驛迺張掛曉
諭官吏軍民人
等知悉速改前

守本 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

謂所在官司應付人民 若豪富庶民之家役使佃客擡

轎者罪亦如之亦杖六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

文與擡轎人○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

不在此役使人民限

○或問趙甲依出使人負役使人民擡轎者錢乙

依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孫丙依有司應付

者作何問擬○答曰一審得趙甲以官吏出使出

入自有常役也而扛擡故役乎人民是以勢而壓
之矣錢乙以豪富之家出入宜自雇備也而扛擡
故役乎佃客是以富而欺之矣合並以罪孫丙以
有司不合於出使徇情濫與未得無罪○一議得
趙甲錢乙律各杖六十孫丙減一等笞五十俱有

非違律

非遵守律法敢
有故違一体究
問不恕須至示
者

病故官家屬還鄉

告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禁約憫恤

事看得病故官

員以理而還其

死可憫凡家屬

無力而回者合

宜應付行糧脚

力近訪得按屬

驛遞等衙門官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答五十孫丙答四十趙甲孫
丙係官錢乙係民有力各納米完日還取仍於趙
甲錢乙名下每名計日追催工錢六十文給與民
夫佃客收領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

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

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逆生者合致憐憫在人管送則無流落之虞給力付

揮則免盤纏之費

○或問趙甲依一甲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還鄉

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行糧違而不送者

何如○答曰看官行故官以理病故無過犯矣其死

可憫家屬無力而還生者亦宜恤矣行糧脚力之

資在官有可與合給之理趙甲故違不給宜杖以

罪○一諫得趙甲律杖六十有

大誥減等答五十係官納米完日還取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

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

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

徒畜產其有不親管送而雇倩他人或轉寄於人代

替領送者承差之人杖六十因而損壞遺失官物畜

產及失囚者依律各杖六十其重者論罪謂損失重以損
失科之輕則仍以在寄科之損失重者如起運官物
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受雇寄
年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罪止杖一百其受雇寄
之人代其領送及有所損失者亦自損失之罪減之
承差以損失科罪受雇寄者亦自損失之罪減之

吏如遇病故官

員家屬人等還

鄉到驛官吏刁

證留難不行抄

關應付行糧脚

力中間多有不

才官吏扶同不

與若不曉諭深

為可惡為此出

給告示發仰各

該驛迎官吏人

後知悉敢有仍

前故違者或望

告到官定行依

刑律九卷

冊六

折獄指南

律治罪不恕須

至示者

承差轉雇寄人誥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禁約事本

院近日訪得各

屬起解官物囚

犯等項差委押

解官吏人役其

間奉 王命而

遵守律法親自

管押者固有此

等玩法欺官推

奸避事者則雇

○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答四十取財者計贓以

不在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追

斷不在減等之限若同承差遣起解官物徒囚畜產

若四十如承替之人私取放者貼解之財則計贓以

不在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

典放者一體追斷不在減等之限以其均有受差遣

之責與雇寄常人不同也不言畜產者縱在官物中

犯此雇寄放而有所損失者落均陪其囚徒亦責

限同捕若侵欺故縱各依律科罪其不親管送不知

侵欺故縱之情仍以損失科論

○或問趙甲依承差管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

送而雇人寄人代督領送者錢乙依受寄受雇人

者孫丙李丁依差管解官物囚徒畜產同差人自

相替放者何如○答曰看得官物起解在承解者

尚欲得其人矣况可雇寄於人乎趙甲於官物等

項承解也不合不任其事而雇寄於他人苟有所

人代替往致

有失候臨時告

擾奏辨深為未

便為此合出告

示發仰所屬大

小衙門一体曉

諭今後承領押

解官物人犯等

項務要親自解

送敢有仍前故

違轉雇他人代

替者事發定行

提問重治不恕

須至示者

折獄指南

兵律九卷

失其咎孰歸雇寄之罪不免錢乙為聽受雇寄者

安得無罪姑次之孫丙等以同差管解者自相替

放尤為所差之人與在外雇寄者具矣罪亦因之

減等○一議得趙甲律杖六十錢乙答五十孫丙

李丁各答四十俱有

大誥戒等趙甲答五十錢乙答四十孫丙李丁各答

三十係軍民無力的决有力與官吏納米完日還

職着役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

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答一十每十斤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此公差蓋各衙門

差遣之人不得馳驛而行者其名衙門

發與官馬牛駝羸驢騎坐及馱載行李除隨身衣仗

外若馱載私物不得過十斤原係公差之人本衙門

兵律九卷

計二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判

盡鷓秋風得乘

節使丹能曉日

攸設王官名器

既有司存公物

豈容冒濫故馬

將軍盈車意該

卒以招左而賈

相國滿載塩驂

因而致禍今某

不思負乘之羞

徒假濟川之具

一紙公文乘傳

官故其罪止杖六十不在乘朝馬之限乘驛馬載私物則罪止杖一百矣

○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

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

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同其杖七其物並入官

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

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若受寄私載他人之物寄物

家小不在限以條專指官畜車舡不在朝馬車駝

之類

○或問趙甲錢乙依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

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而違者孫丙

李丁依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作何問擬○答曰

一審得趙甲奉官差而乘官馬宜也而夾帶私物

則非其分矣且所帶之物過多合討所多之物料

罪也孫丙李丁為當該官吏杖同不禁罪亦如之

○一議得趙甲依過三十斤者十斤笞一十每二

十斤加一等一百三十斤罪止杖七十錢乙同

罪律各杖七十孫丙依過十斤者五斤笞一十每

十斤加一等罪止杖李丁同罪律各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六十孫丙李丁各笞五十

俱官納米完日還取私物並進入官

條例

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

旗軍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

-4 338 35 917" data-label="Text">

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司道及府佐官負沿途

稽查經過儀真聽僭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

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併參

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詰

○新例

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

上國萬金私物

馳驛還歸謾誇

噓々如鸞惟聘

捶々似箭崖珠

崑王敢為依意

裝回蜀錦楊金

恣縱乘機夾帶

名為出使實則

營家不能師製

盜之船但欲借

滿葵之價行同

趙普清愧曹彬

私物入官按刑

坐杖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嚴禁私借
以革驛弊事切
惟驛通馬匹本
為上司人員公
務而設豈可得
而私自借代耶
近訪得所屬驛

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
將本船運軍弁附載人負參問發落貨物入官其
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
在此限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
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
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
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
俱發口外交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
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
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販私鹽起撥
人夫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索銀兩
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就便拏問
干礙應奏官負奏

近官吏多有不
遵法律奸貪妄
為或將在官馬
驢奉承勢要而
借與人者或因
相識而轉借與
人者其弊因循
遂為常事以此
不惟瘦損倒死
野官累民且誤
往來上司應用
若不禁約尤恐
做效成風合出
示仰驛遞衙門
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參
究治罪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

杖八十驛驢減一等杖七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

雇賃錢重者謂重於杖八十各坐贓論加二等謂如

買之上杖三百流三千里按此條疑謂將官馬

驢私借與人計賃錢重於杖八十及杖七十者各於

坐贓論罪上加二等其雇賃錢雖多不得過馬驢本

價雇賃錢照犯時民間合該賃直却不得過其本價

之類可依
○或問趙甲依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轉借與人
者錢乙依借者孫丙依驛官將驢私自借用轉借
與人者李丁依借者何如○答曰看得驛之為戕

粘貼曉諭今後
如有私將驛馬
騾驢等畜私自
借用轉借與人
或本院訪出或
彼人首告事發
借者與者定行
依律一躡重究
決不輕貸須至
出示者

所管在馬匹也趙甲司是賤而不合借用于人已
之間是以私情而害公義在官如是何以率下也
合罪不應孫丙以所管騾驢借用其類稍輕罪亦
次之錢乙李丁為借之者与者受者罪並○一議
得趙甲錢乙律各杖八十孫丙李丁律各杖七十
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七十孫丙李丁各杖六十
趙甲孫丙俱驛官錢乙李丁俱民人有力納米完
日還驛仍於錢乙李丁名下驗出追雇賃錢入官

